

大埔区议会  
食物环境卫生委员会  
2025年第一次会议记录

日期：2025年1月8日(星期三)

时间：下午2时30分至下午5时00分

地点：大埔区议会会议室

<u>出席者</u>	<u>出席时间</u>	<u>离席时间</u>
<u>主席</u> 陈笑权议员, MH, JP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u>副主席</u> 余智荣议员, MH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u>委员</u> 李文杰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李细燕议员, BBS, JP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李华光议员, MH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李耀斌议员, BBS, MH, JP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林奕权议员, MH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胡绰谦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梅少峰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梅政雄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陈建君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陈博智议员, JP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麦成灏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温官球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黄伟憧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黄碧娇议员, SBS, MH, JP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骆小鸾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罗晓枫议员, MH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陈静然女士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秘书

李崇禧先生  
行政主任(区议会)2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列席者

黄奕谦先生	兽医师(禽流感监察) / 渔农自然护理署
吕国文先生	结构工程师 / C2-1 / 屋宇署
马炳兴先生	工程项目统筹 / 维修 1D / 土木工程拓展署
吴永雄先生	高级工程师 / 大埔 / 渠务署
黄栢麒先生	高级环境保护主任(区域北)1 / 环境保护署
刘伟祥先生	大埔区卫生总督察 1 / 食物环境卫生署
温玉芝女士	大埔区卫生总督察 2 / 食物环境卫生署
范颖汶女士	大埔区高级卫生督察(洁净及防治虫鼠)2 / 食物环境卫生署
黎晓颖女士	大埔区高级卫生督察(小贩) / 食物环境卫生署
姚祖儿女士	大埔警署行动支持队主管 / 香港警务处
李旨游先生	区域工程师 / 大埔(1)(兼署理区域工程师 / 大埔(2)) / 路政署
童伟霖先生	署理行政助理 / 地政(大埔地政处) / 地政总署
陈瑞琼女士	高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开会辞

主席欢迎各委员及政府部门代表出席大埔区议会食物环境卫生委员会(“食卫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并宣布以下事项：

- (i) 渔农自然护理署(“渔护署”)兽医师(禽流感监察)黄奕谦先生就第三项议程出席会议。
- (ii) 食物环境卫生署(“食环署”)大埔区高级卫生督察(小贩)黎晓颖女士出席会议。
- (iii) 香港警务处(“警务处”)大埔警署行动支持队主管姚祖儿女士接替陈咏君女士出席今后会议。
- (iv) 大埔地政处署理行政助理童伟霖先生暂替徐振成先生出席会议。

## **I. 通过食物环境卫生委员会 2024 年 11 月 6 日第六次会议记录**

2. 主席报告，秘书处在会议前并无接获修订建议，席上亦没有委员提出修订，故上述会议记录获通过作实。

## **II. 关注大埔区私人屋苑申请智能厨余回收桶情况**

(大埔区议会文件 FEH 1/2025 号)

3. 委员介绍题述文件，并希望环境保护署(“环保署”)加强协助私人屋苑申请参与“私人屋苑智能厨余回收桶试验计划”(“计划”)。

4. 环保署代表响应如下：

- (i) 现时有 10 个大埔区屋苑申请参与计划，包括明雅苑、富亨邨、富雅花园、颂雅苑、逸珑湾 I 及 II、大埔中心、太湖花园一期、云汇、怡雅苑及海日湾 II，其中明雅苑、富亨邨和富雅花园的申请已获批。明雅苑已在 2024 年 9 月开始进行厨余回收。
- (ii) 计划在 2023 年 12 月起接受申请，获批屋苑在 2024 年 2 月底起安装智能厨余回收桶。截至 2024 年 12 月底，署方在全港 51 个私人屋苑完成安装智能厨余回收桶。计划运作畅顺，厨余收集量由 2024 年 3 月平均每天 0.4 公吨增至 2024 年 12 月的平均每天 9 公吨，居民对计划反应正面。
- (iii) 署方会继续密切监察智能厨余回收桶的使用情况，为有需要屋苑提供额外宣传教育活动和技术支持，并向未参与的屋苑加强推广计划。

5. 委员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i) 询问署方申请处理程序需时多久。
- (ii) 询问署方会否向私人屋苑宣传计划。
- (iii) 询问如回收桶已满，署方会实时派人回收或需屋苑自行处理。
- (iv) 询问署方可否向委员提供申请指引和详情，以便向屋苑转达。
- (v) 询问署方会否向已设有厨余回收桶的私人屋苑居民派发手提家居厨余桶。

6. 环保署代表 响应如下：

- (i) 一般而言，署方处理申请需时约 3 至 4 个月。
- (ii) 每部厨余回收桶均附有联络电话号码，如回收桶已满可致电以便尽快安排处理。
- (iii) 欢迎委员在会议后联络署方，以了解派发手提家居厨余桶的详情。

(会后补注：环保署在计划开展初期已向各区的私人屋苑发出邀请信，以鼓励屋苑参与计划。随后，署方一直与各大物业管理公司保持紧密联系，例如以讲座的形式向同一物业管理公司旗下所有屋苑的管业处宣传及讲解详情。环保署亦与物业管理业监管局合作，于其网页上介绍计划，供各大物业管理公司参考。委员可到以下网址下载申请指引和表格：

[https://www.ecc.org.hk/tc/publicity/pilot\\_fwsb.html](https://www.ecc.org.hk/tc/publicity/pilot_fwsb.html)

欢迎委员联络署方以了解更多申请详情。

每个智能厨余回收桶均配有一个容量为 120 公升的内桶。当收集的厨余达至七成满，系统便会自动通知屋苑的清洁人员更换内桶。清洁人员会将已满载的内桶运到屋苑的指定地点暂存(例如垃圾房)，再由环保署的厨余回收承办商每天到该指定地点收集厨余，并将其运往政府的处理设施，转化为电力和堆肥。

计划已为所有参与的屋苑每户预留了一个小型家居厨余收集桶。考虑到空间限制，环保署会分批运送小型家居厨余收集桶至已设有厨余回收桶的私人屋苑，并由屋苑的管理处负责派发。如屋苑的小型家居厨余收集桶已派发完毕，管理处会通知环保署，安排运送下一批小型家居厨余收集桶。)

7. 委员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i) 表示大埔墟街市的厨余回收设施传出异味，早前已就此与街市商户和食环署代表会面。
- (ii) 有居民反映智能厨余回收桶的开口较窄，希望改善设计以减少厨余汁液溅出的情况。
- (iii) 认为可根据目前的使用情况调整计划，例如调整试验地点和试验期。
- (iv) 询问如屋苑的厨余回收量较多，署方会否安装更多智能厨余回收桶。

- (v) 询问署方会否引进可以即场开始处理厨余的智能厨余回收桶。
- (vi) 询问署方如何评估计划成效。
- (vii) 表示有使用者把沾有食物残渣和汁液的胶袋弃置于附近的垃圾桶，衍生另一环境卫生问题。
- (viii) 建议署方继续加强宣传教育工作。

8. 环保署代表 响应如下：

- (i) 备悉有关大埔墟街市厨余回收设施传出异味的意见。
- (ii) 会在会议后向委员补充有关计划成效的资料。
- (iii) 备悉有关智能厨余回收桶设计的意见，同时欢迎屋苑按需要自行设置合适的设施(例如洗手设施)。
- (iv) 欢迎合资格私人屋苑根据实际情况向署方申请设置更多智能厨余回收桶。
- (v) 除计划外，署方亦有其他推动环保回收的计划可供申请，欢迎委员在会议后索取资料。
- (vi) 备悉有关加强宣传教育工作的建议。

(会后补注：自 2024 年 3 月起，大埔墟街市地下垃圾收集站设置了厨余预处理系统(“系统”)，以提升厨余处理效率。该系统采用先进技术，将厨余转化为浆液并储存于气味受控的密封储存缸内，再定期送往政府中央厨余处理设施作进一步处理，将其转化为电力及堆肥。环保署一直密切监察系统的运作情况，除了进行多次巡查外，亦持续与街市档贩及食环署人员保持紧密沟通和安排承办商加密进行系统检查及维护。根据近月检视结果，该系统运作正常稳定，并无出现异味情况。试验计划推行至今，厨余量稳步上升，平均每日处理约 200 公斤厨余。基于街市商户已逐步培养良好的厨余分类回收习惯，系统运作亦畅顺且具成效，本署会继续在大埔墟街市推行此项措施，持续推动厨余回收。

在未来规划厨余回收配套时，环保署会优化现有设施和探讨各种更具成本效益的厨余收集技术，例如改良现有的智能厨余回收桶和试验各类型的就地厨余处理设施。

就私人屋苑的试验计划而言，在现行计划下，每 500 户可获分配一个智能厨余回收桶。由于更换内桶的次数没有限制，而每个屋苑的参与率都不同，现时所提供的智能厨余回收桶数目根据实际运作经验是足够。环保署会密切监察智能厨余回收桶的使用量，并会为有需要的屋苑提供额外支持。

计划旨在透过采用智能厨余回收桶技术，鼓励和促进大型私人屋苑实践家居厨余源头分类及收集，并提高居民的厨余回收意识及促进小区厨余回收。故此，环保署会以居民参与率和厨余回收量评估计划成效。计划开展至今，居民参与率稳步上升。2024年12月平均每天有12%的住户参与计划，较2024年3月份增长超过一倍。厨余回收量更录得显著增长，由2024年3月的平均每天0.4公吨，大幅提升至2024年12月的平均每天9公吨。

随着厨余处理设施O•PARK2在2024年3月开始营运，其预处理设施可以分开骨头和胶袋等杂质，市民现时可直接将盛载厨余(包括骨头)的胶袋放进智能厨余回收桶，而无需把厨余倒出，既方便又可避免弃置胶袋时可能造成的环境卫生问题。环保署将加强公众教育及宣传工作，让市民了解厨余回收的方法。)

### **III. 建议渔护署加强对非法喂饲野鸽的执法行动**

(大埔区议会文件 FEH 2/2025 号)

9. 委员介绍题述文件，并指怀疑有市民每日定时定点喂饲野鸽，希望相关部门加强执法。

10. 渔护署代表响应指，署方一直与食环署、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康文署”)和房屋署(“房署”)在管辖范围内执法，欢迎委员向署方举报违法行为，详尽的举报资料有助执法。

11. 委员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i) 询问署方自《2024年野生动物保护(修订)条例》(“《修订条例》”)生效后进行的跨部门联合行动的具体措施和成效。
- (ii) 建议署方在非法喂饲野鸽黑点设置展板等宣传品。

12. 渔护署代表响应如下：

- (i) 自《修订条例》在2024年8月1日生效后，截至2024年12月底，署方在全港参与16次针对非法喂饲野鸽行为的跨部门联合执法行动。各部门在执法行动中一共发出七十多张定额罚款通知书。署方会继续与各部门保持沟通并持续进行执法行动。
- (ii) 署方早前在全港野鸽聚集点设立“鸽级任务”街站，宣传不要喂

饲野鸽的信息及教育市民有关动物福利和卫生的知识。此外，自 2024 年第一季起，署方亦推出一系列“全城唔喂”宣传教育活动，宣传禁止喂饲野鸽及野生动物的规定。

13. 委员的意见如下：

- (i) 有市民反映怀疑有人在区内摆放毒饵毒害宠物，希望委员和部门关注。
- (ii) 有市民在塔门遭野猪咬伤，希望部门关注。
- (iii) 有不少猴子在榕树澳垃圾收集站觅食，希望部门留意。

14. 渔护署代表响应如下：

- (i) 备悉有关毒饵、野猪和猴子的意见，会向相关组别转达。
- (ii) 署方会不时邀请委员参与针对非法喂饲野鸽或其他野生动物的教育宣传工作(例如摆放宣传街站)，欢迎委员支持和参加。

#### **IV. 食物环境卫生署 — 大埔区二零二五年度岁晚清洁大行动** (大埔区议会文件 FEH 3/2025 号)

15. 食环署代表介绍题述文件，并邀请委员参与题述行动和宣传工作，署方将在会议后提供详情。

16. 委员建议署方联同房署及管理公司在公共屋邨和屋邨商场进行题述行动，并询问题述文件所述采取“绝不容忍”的政策的具体做法。

17. 食环署代表响应如下：

- (i) 署方会就题述行动与各政府部门加强联络。
- (ii) 就非法喂饲野鸽的事宜，署方持续进行执法行动和因应情况采取联合行动。自《修订条例》在 2024 年 8 月 1 日生效后，截至 2024 年 12 月底，署方已向喂饲野鸽和弃置饲料弄污公众地方的人士发出合共 12 张定额罚款通知书。在行动中，署方会因应情况部署特别队伍，派遣便装人员执法。

18. 委员的意见如下：

- (i) 建议署方以横额进行宣传教育，并在横额印上检控数字以起阻吓作用。
- (ii) 建议在题述行动加强车房附近的洁净和执法行动，防止车房员工把污水排入雨水渠和河道。

**V. 食物环境卫生署 — 二零二五年大埔区第一期灭鼠运动**  
(大埔区议会文件 FEH 4/2025 号)

19. 食环署代表介绍题述文件。

20. 委员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i) 希望部门留意翠屏花园附近花槽和康乐园桥底的卫生情况。
- (ii) 询问署方可否提供数据比较进行灭鼠运动前后的鼠患情况。
- (iii) 询问署方划定灭鼠运动目标后巷的准则。
- (iv) 询问使用 T 型鼠饵盒的成效。

21. 食环署代表响应如下：

- (i) 署方会加强洁净及防治虫鼠工作，并考虑在康乐园附近桥底加设网络摄录机，以打击非法弃置垃圾的行为。
- (ii) 署方每年进行两次鼠患调查，大埔区 2024 年第一期的“无鼠百分比”是 98.3。欢迎委员在会议后联络署方讨论灭鼠工作细节。
- (iii) 署方的恒常工作计划包括灭鼠工作，灭鼠运动则是加强防治潜在鼠患的地点，进行灭鼠工作，并会向市民提供有关防治老鼠的技术指导。
- (iv) 署方使用双管齐下的策略进行灭鼠工作，视乎现场环境使用 T 型鼠饵盒或根据实际情况把杀鼠剂放入有打孔的胶袋内让老鼠进食。署方使用的鼠药属抗凝血剂，老鼠需连续进食一定分量才会死亡。

**VI. 食物环境卫生署、环境保护署、土木工程拓展署及渠务署 — 报告清理大埔林村河及大埔河的垃圾及淤泥事宜**  
(大埔区议会文件 FEH 5/2025 号)

22. 食环署、环保署、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拓署”)及渠务署代表逐一介绍题述文件。

23. 委员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i) 建议有关部门留意漂浮垃圾(尤其是发泡胶)的源头作跟进和检控。
- (ii) 指出林村河和大埔河在夏天有较多淤泥，查询清理淤泥的计划和时间表，以及会否有部门人员在现场监督承办商。
- (iii) 认为有关部门应在河道水位较低时加强清洗防洪墙。
- (iv) 希望有关部门多加留意非法排放污水入河道的情况。
- (v) 建议有关部门在夏天加强河道两岸的剪草工作。

24. 食环署代表表示会留意相关情况，如发现有人在河道乱抛垃圾，会作出检控。

25. 环保署代表表示，题述文件中 4 宗涉嫌违反《水污染管制条例》的排放个案不包括以定额罚款方式处理的个案。署方在接获投诉后会尽快追溯污染源头，作出跟进。

26. 土拓署代表表示，署方一直协助渠务署在林村河(广福桥至河口)及大埔河(火车桥至林村河)的河道监察河床水平情况，并按实际需要进行维护性疏浚工程及维修河堤结构。署方曾在 2024 年下半年清洗林村河相关河堤，并会按需要加强巡查及进行清洗工作。

27. 渠务署代表表示，署方在 2024 年下半年曾清洗防洪墙，将按个别地点的情况再安排清洗。有关怀疑有非法排放污水的情况，署方会与委员保持联络或转介至相关部门跟进。此外，署方会在夏天加密在河道的剪草次数。

28. 有委员询问土拓署清理河道时会使用多少大型机械及清理频率为何。

29. 土拓署代表表示，署方在 2024 年第一季完成在林村河及大埔河交界的

清理淤泥工作，其后署方进行了深度测量，河床水平并未触及设定水平。署方会继续监察河床水平情况，并按实际需要进行维护性疏浚工程。

30. 委员建议土拓署邀请委员视察下一次的清理淤泥工作。

**VII. 食物环境卫生署、香港警务处、大埔地政处、路政署、屋宇署及环境保护署 — 部门有关环境卫生事宜的报告**

(大埔区议会文件 FEH 6/2025 号)

31. 大埔民政事务处 (“大埔民政处”)代表报告指，已在 2024 年 10 月 15 日、10 月 24 日、11 月 21 日、11 月 27 日、12 月 16 日及 12 月 23 日分别在大埔墟四里及翠屏一带进行跨部门联合行动。

32. 食环署代表介绍题述文件附录 I。

33. 警务署代表介绍题述文件附录 II。

34. 大埔地政处代表介绍题述文件附录 III。

35. 路政署代表介绍题述文件附录 IV。

36. 屋宇署代表介绍题述文件附录 V。

37. 环保署代表介绍题述文件附录 VI。

38. 委员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i) 询问渗水投诉调查联合办事处处理渗水投诉个案需时多久。
- (ii) 询问处理广福道冷气机滴水问题的进度。
- (iii) 询问食环署恒常灭鼠工作数字和灭鼠运动数字的计算方式。
- (iv) 有“三无大厦”居民反映难以遵办屋宇署发出的法定命令，希望大埔民政处及屋宇署提供更多支持。
- (v) 表示大埔广场近香港赛马会投注站附近的地面凹凸不平，希望有关部门跟进。
- (vi) 建议各部门提供更多在行动中拍摄的相片供参考。

39. 食环署代表 响应如下：

- (i) 欢迎委员在会议后提供渗水个案的详情以作跟进。
- (ii) 恒常灭鼠工作的数字已包括灭鼠运动的数字。
- (iii) 署方已加强针对冷气机滴水的执法工作，并在 2024 年 10 月发出 13 张“妨碍事故通知书”；在 2024 年 11 月发出 16 次口头警告；在 2024 年 12 月 1 日至 15 日期间发出 3 次口头警告。署方会继续进行相关执法工作。

40. 屋宇署代表 响应如下：

- (i) 欢迎委员在会议后提供“三无大厦”个案的数据以作跟进。
- (ii) 署方在联合行动中主要跟进需实时处理的伸缩檐篷，将会在下次会议提供有关相片。

41. 委员希望由屋宇署及食物环境卫生署组成的联合办事处检视能否调整执行法定命令的时限，并希望相关部门尽快处理渗水个案。

42. 路政署代表 响应如下：

- (i) 署方在跨部门联合行动中会配合地政处，按部门指引处理未在指定限期前移除的违法竖建于政府土地上的地台。
- (ii) 备悉有关地面凹凸不平的意见。

(会后补注：路政署在会议后与相关委员跟进，并于 1 月 27 日完成修复有关地面。)

## **VIII. 大埔地政处 — 报告弃置车辆、非法弃置倒泥及跨部门联合清理单车行动事宜**

(大埔区议会文件 FEH 7/2025 号)

43. 大埔地政处代表 介绍题述文件。

44. 大埔民政处代表 报告如下：

- (i) 已在 2024 年 10 月 18 日、10 月 31 日、11 月 15 日、11 月 28 日、

12月6日及12月19日采取跨部门联合清理单车行动，共发出2 265张告示和充公190辆违泊单车。

- (ii) 就港铁大埔墟站外附近行人隧道和行人道一带违泊单车的问题，处方会在2025年1月22日起联同运输署和警务处，援引香港法例第228章《简易程序治罪条例》（“《简易条例》”）进行清理违泊单车行动。处方已在相关地点的当眼位置悬挂大型宣传横额，提醒公众人士违泊单车的后果及附近的单车停泊处位置。处方已邀请大埔区议员、增选委员和大埔南分区委员会委员在2025年1月14日在相关地点派发宣传单张。

45. 委员建议在区内其他地点同样援引《简易条例》清理违泊单车。

**IX. 海事处及食物环境卫生署 — 报告2024年10月至12月在吐露港收集所得的垃圾量**

(大埔区议会文件 FEH 8/2025 号及 FEH 9/2025 号)

46. 主席请委员备悉 FEH 8/2025 号文件。

47. 食环署代表介绍 FEH 9/2025 号文件。

**X. 大埔民政处 — 大埔区改善环境卫生的目标行动地点**

(大埔区议会文件 FEH 10/2025 号)

48. 大埔民政处代表介绍题述文件。

49. 主席报告指，继委员与渔护署、食环署、大埔民政处和康文署代表在2024年8月到广福道和运头角里视察鹭鸟鸟粪引起的环境卫生问题后，委员在2024年12月与大埔地政处代表再到该处视察。主席表示，希望有关部门尽快进行适当的修剪工作。

50. 委员补充指，希望食环署继续加强清洗该处。

**XI. 其他事项**

51. 有委员关注大埔墟街市附近的行乞活动及马窝附近有狗只在晚间吠叫，对附近居民造成滋扰。

52. 主席表示，希望相关部门备悉上述意见并提供协助。

**XII. 下次会议日期**

53. 下次会议订于 2025 年 3 月 5 日(星期三)下午 2 时 30 分举行。

54. 议事完毕，会议在下午 5 时 00 分结束。

大埔区议会秘书处

2025 年 2 月